



改装超载上路 闯卡逃逸被查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在执法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货车严重违法案件。

当日5时56分,一辆重型货车驶入G65包茂高速公路成陵收费站通道,经现场初步过磅称重,该车车货总质量达81.88吨,且驾驶人存在闯卡逃逸行为。执勤民警立即联动多方工作人员,成功将车辆拦停。

经进一步调查询问,民警发现该车还存在私自改装、改变车体结构的严重违法行为,遂引导其前往超限检测站进行二次精准称重核验。经现场细致核

查,民警确认该车私自违法加装了液压升降辅助轮(俗称“飞机轮”)。该设备属于典型的货车称重作弊改装装置,驾驶人可在过磅检测时操控液压设备顶起车身,人为降低称重数据、规避检测,属于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及技术参数的严重违法行为。经现场精准称重核验,该车车货总质量达79吨,超载比例达61%,属于严重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开展严肃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细致讲解了私装“飞机轮”称重作弊、货车严重超载的巨大安

全隐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结构技术参数、货运车辆超载50%以上两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同时,现场责令驾驶人对超载货物立即卸载转运,当场拆除车辆非法加装的“飞机轮”作弊装置,限期将车辆恢复原厂登记标准,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货车私自加装作弊轮改装,会直接破坏车辆原厂承重结构与平衡性能,导致车辆制动、转向稳定性大幅衰减,极易

引发爆胎、制动失灵、车辆侧翻等恶性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长期严重超载行驶,不仅会损毁公路基础设施、缩短道路使用寿命,还会大幅提升事故发生率,严重威胁驾驶人自身及过往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守法合规是货运运输的立身之本,安全运营才是最大的效益。广大货运驾驶人应始终将出行安全放在首位,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运输、规范运营、平安出行,切莫为追逐短期经济利益,私自改装车辆、超限超载、闯卡逃逸。

(刘洋旭)

饮酒驾驶营运货车 拘留罚款吊销驾照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在开展路检路查时,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营运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一辆大货车在途经检查点时,未按民警示意停车接受检查,而是制动减速后缓慢向前滑行。发现这一异常行为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跟随,并通过喊话器责令其停车接受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检测结果为6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驾驶人交代,其在前一晚饮了酒,次日因家人生病住院着急赶路,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被民警当场查获。民警核查车辆信息时发现该车属于营运货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驾驶人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

营运车辆驾驶人酒后驾车,不仅置自身安全于不顾,更会对公共安全构成较大危害,且驾驶人还将面临“饭碗”不保的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

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除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即使将来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不允许再驾驶营运机动车。

(徐瑶)

二次酒驾无证上路 合并处罚被处拘留

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查处一起二次酒驾且无证驾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被处以行政拘留12日、罚款2500元的处罚。

当日21时许,喀喇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派出所转警称,一名驾驶人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请交警到场核查。接到转警后,执勤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与驾驶人王某某接触过程中,民警察觉其身上带有明显酒精气味,随即依法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

检测,检测结果为58mg/100ml,已达到饮酒驾驶认定标准,王某某确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进一步核查后发现,王某某曾于2022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交管部门处罚,本次属于二次酒驾。同时,民警查明,王某某在案发时还存在未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车上路的违法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交管部门对王某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2500元的处罚。目前,该案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完毕,驾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交警提示:

酒驾违法记录不会随时间自动消除,酒驾带来的安全隐患也不容小觑。广大驾驶人应摒弃侥幸心理,严守法律底线,自觉抵制酒驾醉驾,持证守法上路、文明安全行车。

(王成禹 王岩)

分心驾驶酿事故 路口抢行致人伤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辖区S314省道发生一起轿车与电动三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时,驾驶人闫某驾驶小型轿车沿S314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95km+950m交叉路口,与沿格土线由东向西行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两车驾驶人均未提前减速、仔细瞭望、谨慎通行,事故导致电动三轮车侧翻,机动车冲出路面,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三轮车驾驶人任某

某受伤。

根据机动车驾驶人闫某自述,其在省道主路行驶时,发现路面车流较少,便心存侥幸、疏于警惕,行经路口时也未提前减速,直到行至路口中心才发现即将撞上三轮车,此时已来不及刹车避让。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任某某也坦言,其见路面车辆较少,又急于横穿路口,便未停车瞭望、直接驶入主路,发现轿车后虽紧急刹车,但因电动三轮车制动性能较差,最终未能安全避让。

交警提示: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乡村岔路时,务必提前减速慢行、仔细观察瞭望,做好随时制动避让的准备,驾驶人应坚决杜绝分心驾驶、路口抢行;电动三轮车、农用车由支路汇入主路、横穿公路时,必须严格遵守“一停、二看、三通过”通行原则,主动礼让主干道直行车辆,在确认路况安全后再通行。同时,广大交通参与者都应自觉摒弃侥幸心理,严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谨慎、安全有序出行。

(赵佳丽 武文博)

高速倒车被举报 依法严惩不姑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根据群众举报,查获一起高速公路违规倒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高速公路内一辆危险品运输大型货车存在倒车行为,举报人同步提交了行车记录仪视频作为证据。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溯源核查,调取监控固定证据,迅速锁定涉事车辆与驾驶人,并联系车辆所属运输企业,督促驾驶人到该大队接受处理。

经查,该车驾驶人因错过高速出口,心存侥幸选择原地倒车返回出口。民警对其开展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民警还约谈了企业安全负责人,要求该企业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与出车前提醒,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交警提示:

高速公路错过出口,切勿倒车、逆行,应继续行驶至下一收费站驶出后,再重新规划路线。

(王旭)

面包车超员载客 驾驶人受到处罚

当前正值秋收农忙关键时期,农村务工车流、人流激增,部分驾驶人为图便利,驾驶面包车超员载客,带来重大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执法时,查获一起面包车严重超员的违法行为。

当日17时30分,执勤民警在武川县S104省道巡逻执法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行驶异常,遂拦停检查,打开车门后,民警看到车内人员密集拥挤、毫无安全保障。经核查,该车核定载客5人,实际载客12人,超员比例高达140%,属于严重超员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现场固定相关证据,并依法对驾驶人作出记12分、罚款100元,并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交警提示:

面包车超载时车辆操控、制动性能都将大幅下降,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极易引发翻车、碰撞导致群死群伤事故,安全隐患极大。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勿心存侥幸、超员载客。

(丁蕾)